

附件 1

“传播国企正能量、推介国企好新闻”活动方案

为宣传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展示新闻战线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报道成果，发挥优秀新闻作品的示范引导作用，推动全社会关心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在国务院国资委宣传局指导下，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中央企业媒体联盟拟开展第二届“传播国企正能量、推介国企好新闻”活动。

一、 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国务院国资委宣传工作局

主办单位：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

中央企业媒体联盟

承办单位：《中国企业报》社

学术支持：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

二、 推介范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 日期间，在经国家正式批准的报纸、刊物、广播电台、电视台，经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批准的、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质的新闻网站、国有企业

官方网站，经认证的官方微博账号、微信公众号上发表的原创作品。

三、 指导思想

以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国企正面宣传”的重要批示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引导、主导国企报道的舆论场，展现国有经济的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展现国有企业实现中国梦的新举措、新贡献、新故事，传播国企改革发展正能量。

四、 推介标准

(一) 文字类作品推介项目

1. 消息类：迅速报道新闻事实的新闻作品。要求新闻性强、时效性强，语言文字简明扼要，逻辑清晰，新闻要素完整。字数在1000字（含标点符号）以内。作者申报要求一人。

2. 评论类：对社会关注的新闻事件、热点话题、社会现象等进行事实分析和说理的新闻作品。包括社论、网络评论、评论员文章、述评、短评等，要求观点鲜明，论点正确，分析深刻，论述精辟，论证有力。字数在2000字（含标点符号）以内。作者申报要求同上。

3. 通讯类：用深度报道、解释性报道、调查性报道、新闻特写、新闻综述等表现手法对新闻人物、事件等进行深入报道的新闻作品。包括新闻特写、新闻综述、新闻调查等，要求主题鲜明，选材典型，事实准确，结构合理，语言生动，

感染力强。字数在4000字（含标点符号）以内。作者申报要求同上。

4. 系列（连续、组合）报道类：围绕某一主题或已经发生的新闻事件等所做的多角度、多侧面报道，单件作品不少于3篇。作品策划性强，单篇作品间关联性强，成系统。连续报道是指围绕正在发生的新闻事件连续刊发的“跟踪式”报道，单件作品不少于3篇。组合报道是指围绕同一主题、现象、人物、事件在同期同一板块内刊发的不同体裁的报道，单件作品不少于3篇。本类别不含事后将一段时间内分散发表的主题和内容相关的报道集纳在一起的作品。

刊播时间跨年度的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按作品结束刊播年度申报。推介的系列、连续报道要求报送开头、中间、结尾部分各1篇代表作，组合报道选择3件代表作。要求主题鲜明，结构完整，报道全面，有深度。单幅作品字数在3000字（含标点符号）以内。署名超过2人，按“集体创作”申报。

（二）广播、电视类作品推介项目

1. 消息类：定义同文字类。作者指采写、编辑等主创人员，署名超过4人，按“集体创作”申报，不另报责任编辑。

2. 评论类：定义同文字类。包括以评论为主的述评性节目。作者、编辑署名申报要求同上。

3. 新闻专题类：从不同角度报道、分析同一新闻事件、新闻人物、社会现象的广播电视新闻作品，包括深度报道、

解释性报道、调查性报道、新闻特写、新闻综述（含电视新闻纪录片和分上、下两期刊发的专题）等。作者、编辑署名申报要求同上。

4. 系列（连续、组合）报道类：定义同文字类。本项目主创人员指作品策划、采写和编辑等，署名超过7人，按“集体创作”申报，不另报责任编辑。

5. 新闻访谈节目类：主持人与嘉宾就公众关注的新闻人物、新闻事件和热点话题进行讨论的谈话作品和新闻人物访谈作品，要求主持人与嘉宾现场交流谈话占整个作品时长不少于2/3。本项目主创人员指作品主编、编导、主持人等，署名超过6人，按“集体创作”申报，不另报责任编辑。

(三)新闻摄影类作品推介项目

用摄影图片的形式对正在发生的事件进行新闻报道。要求新闻性强、内容真实、视觉表现力强，文字说明要求新闻要素齐全、准确、简洁、有标题，说明中备注拍摄国家或地区、拍摄地点和拍摄日期，包括单幅或组照。组照要求每组不超过6张。未经发表的照片、导演摆拍的照片、合成拼接照片、利用图片处理软件对照片过度调整影响作品真实性的照片不予评选。单幅作品作者申报要求一人，组照摄影类作品署名超过2人的，按“集体创作”申报。

(四)双微新闻作品推介项目

通过微博或微信对正在发生的事件进行报道或评论，包括微博新闻作品和微信新闻作品。要求内容真实，新闻性强，

主题鲜明，特色突出，语言生动，感染力强。微博新闻作品要求转发量超过100，微信新闻作品要求阅读量超过5000。

五、 奖项设置

文字类推介作品（含消息、评论、通讯、系列报道，4个项目）、广播、电视类推介作品（含消息、评论、通讯、新闻专题、系列报道、新闻访谈，6个项目）、新闻摄影类推介作品（含单幅、组照，2个项目）、双微新闻类推介作品（含微博、微信，2个项目），各项目分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2名，优秀奖若干名。

评选委员会将向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获得者颁发获奖证书。

六、 推介程序

各单位择优报送优秀作品，由第三方评审机构对推介作品进行初评、复评，主办方邀请专家评委会进行最终定评，评选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 5月11日-8月11日，各单位开展自评，推介本单位优秀作品及申报材料，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按照评选标准进行初评。

2. 8月12日-9月2日，由第三方评审机构对推介作品进行复评。

3. 9月3日-10月3日，将进入终评的作品进行网络投票。
投票专栏：hxw.zqgz.com.cn。

4. 10月4日-10月10日，专家评委会对进入复评的作品进

行终评，确定各奖项名单。

5. 10月11日-10月18日，组委会将评选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7天，接受社会监督，确认无误后正式揭晓获奖作品名单。

6. 在中国记者节（11月8日）前夕，召开第二届“传播国企正能量、推介国企好新闻”总结大会暨首届企媒关系对话论坛等活动。

七、 推介细则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切实做好初评工作，重视基层新闻工作者的优秀作品，把真正代表本地区、本单位最高水平的相关新闻作品推介出来。

1. 推介作品须为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1日期间刊发的新闻作品。

2. 每家单位（企业指总部）最多可推介8件作品参评单个项目，如文字类作品类别中，可推介消息、评论、通讯、系列报道类作品各8件，由总部宣传部门负责统一报送。同一作者（含合作）的作品不超过2件（组）。

3. 中央企业媒体联盟理事单位，做为独立推介单位，每家最多可报送3件作品参评单个项目。

4. 文字类作品（含消息类、评论类、通讯类、系列报道类参赛作品）须报送推介材料一式2份（电子、纸质版各一份），每套材料由推介表、推介作品组成，用A4纸打印装订，推介表须加盖单位公章。请在信封上注明“传播国企正

能量、推介国企好新闻（具体类别）”字样，如参选消息类，注明“传播国企正能量、推介国企好新闻（文字作品消息类）”。

5. 广播、电视类作品报送推介材料纸质版一份，由推介表、推介作品组成，推介表用 A4 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推介作品刻录光盘，在作品光盘中另附一份电子版参赛表（附件二），系列作品需刻录在同一张光盘上，盘面注明“传播国企正能量、推介国企好新闻（参赛类别）”字样，如消息类，注明“传播国企正能量、推介国企好新闻（广播电视作品消息类）”，邮寄至指定地址。

6. 新闻摄影类作品（单幅或组照），报送推介材料纸质版一份，由推介表、推介作品组成，推介表用 A4 纸打印，加盖推介单位公章。作品一律打印 8 寸长边，装裱在统一印制的卡纸（中国新闻奖所用卡纸）上，照片下面填写文字说明（说明最后备注拍摄地区、地点和时间），否则不予参评。将材料装入信封，注明“传播国企正能量、推介国企好新闻（作品类别）”字样，如单幅作品，注明“传播国企正能量、推介国企好新闻（新闻摄影类单幅作品）”，邮寄至指定地址。

7. 双微新闻作品，报送推介材料一份（电子版），由推介表、推介作品组成。作品须是完整截图，有头像、标题、内容、发布时间、转发量、阅读量等要素，链接可打开。将材料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名称注明“传播国企正能量、推

介国企好新闻（作品类别）”，如微信作品，注明“传播国企正能量、推介国企好新闻（双微作品微信类）”字样。

8. 本次活动由中国企业报社具体承办，推介作品请务必注明类别。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3 号楼 509

中国企业报 丁国明 邮编：100048

邮箱： guozibaodao@163. com

电话： 张学琼 (010) 64471712

丁国明 (010) 68701870 13910008945